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eida Industrial Co.，Ltd.

（注册地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浙江美大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大集团、集团公司	指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美大有限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
电器总厂	指	美大集团前身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
太阳能公司	指	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美大	指	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美大	指	宁波美大家电有限公司
巨哥公司	指	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森岛公司	指	绍兴森岛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5,000万股A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
嘉兴市中院	指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院	指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院	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
评估机构、坤元所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勤信所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坤元所前身
专业术语		
集成灶	指	由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等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进行集成后形成的多功能厨电产品，其中最为核心的部件是灶具和吸油烟机。
吸油烟机	指	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燃气灶具	指	含有燃气燃烧器的烹调器具的总称，包括燃气灶、燃气烤箱、燃气烘烤器、燃气烤箱灶、燃气饭锅等
消毒柜	指	有适当容积和装备，以物理、化学或者两者结合的原理对餐具进行消毒的厨房电器
烟、灶、消	指	吸油烟机、燃气灶和消毒柜的总称
风量	指	静压为零时油烟机单位时间的排风量
风压	指	吸油烟机在规定风量时的静压值
全压效率	指	吸油烟机的规定风量（m^3/min）和规定风量时空气标准状态下的全压值的乘积，与规定风量时主电机输入功率的比值。
气味降低度	指	吸油烟机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降低室内异常气味的能力
热负荷	指	燃气灶燃烧时单位时间所内释放的热量
标准状态	指	规定温度为15℃，绝对压力位101.3KPa条件下的干燥燃气状态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应小于0.05%
热效率	指	燃料转换的热量中有效热量所占的百分数，国家标准：嵌入式灶的热效率>50%
离子感应技术	指	通过离子探针感知火焰，如果火焰超出设定标准或熄灭，则立即通过对电磁阀的控制切断燃气通路。其反应速度可以达到十分之一秒。
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指	一种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克服现有技术的缺点，提供一种排粉烟尘效果完全彻底，结构紧凑和噪声小的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流体零压区偏置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指	一种流体零压区偏置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发明内容：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上述缺点，提供一种排烟尘效果完全彻底，结构紧凑和噪声小的流体零压区偏置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	指	一种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本装置联接在油烟排出设备特别是各种抽排油烟机、排油烟一体灶的油烟排出端用于分离油烟。本装置使油烟机排出的废气固形物因歧路器截面扩大、流速减慢、风压降低而沉降，油烟沉降物在风压作用下形成重力头，并使风机及导风管内壁吸附的固形物在重力的作用下全部沉降于集油仓底部，从而使油烟污染与外环境隔开并分离成固形物，达到分离排放，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深井侧吸强排式技术	指	该技术主要体现在集成灶的结构上，在综合运用微空气动力学原理、流体包络面技术和下排风技术的基础上，独创采用深井侧吸包围式防风灶腔，通过对集成灶的外观、结构、功能的重新设计和匹配，使产品油烟空间流通直径达到最佳化，有效提高油烟吸除效果。
KA	指	Key Account，全国性家电连锁和建材家居超市，包括苏宁电器、国美电器、百安居、好美家、红星美凯龙等
地方通路	指	地方性的家电连锁、建材家具超市以及百货商店等
工程渠道	指	公司向房地产公司专供，用于精装房装修的销售方式
中国强制性认证（CCC）	指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的强制性认证制度，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CCC。
DC标准冷轧板	指	冷轧板，DC表示日本冷轧优质碳素薄钢板的代号
304/2B冷轧板	指	不锈钢板。304/2B是日本、美国等对不锈钢板材的型号和加工方式的标注。304相当于我国牌路不锈钢的1Cr18Ni9。2B表示钢板两面都是经过一般处理，并经冷轧后获得适当的表面粗糙度。（经抛光板的标注为A）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本次拟发行5,0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志生、夏鼎、王培飞、徐建龙、夏新明、柳万敏、马菊萍、颜国平、夏兰、钟传良均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集成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7%、99.63%和99.49%。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和中国家电网发布的《2011~2013年我国集成灶市场的需求及预测》报告测算，公司的集成灶产品2009年产品市场占有率34.53%。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建筑工业行业标准《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JG/T 194—2006）的起草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共拥有房产30宗，合计112,855.61平方米；发行人共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6宗，总面积为274,805.50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11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合计拥有中国境内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设计专利21项；拥有中国境外专利3项。上述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或从事与其职务相符的业务活动外，均没有从事其它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及其家族核心成员均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二）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海宁市鸿量橡塑厂	-	-	5,912,245.11	市场价格	4,409,984.33	市场价格
合 计	-	-	5,912,245.11		4,409,984.33	

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包括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

公司向海宁市鸿量橡塑厂采购的产品为集成灶用密封件零部件，价格为市场价格，2009~2010年度，公司向海宁市鸿量橡塑厂关联采购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5%、3.90%，占公司当年同类型商品采购的比例分别为8.52%、6.63%。

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公司已终止从关联方鸿量橡胶厂采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拟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公司销售收入和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0年以前，公司向有关联关系的海宁市海州世纪太阳能商行和嘉兴市南湖区城西美大厨具店销售集成灶产品。2009年，公司向海宁市海州世纪太阳能商行和嘉兴市南湖区城西美大厨具店销售的合计金额，占公司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8%。

2009年度公司向海宁市海州世纪太阳能商行销售集成灶产品的平均单价为3,704.26元/台，向嘉兴市南湖区城西美大厨具店销售集成灶产品的平均单价为3,711.60元/台，同期，公司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为3,764.50元/台。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平均单价略有不同是因为各经销商采购的产品型号、具体价格不同所致。

经核查，公司向上述2家关联方销售集成灶产品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一致，价格是公允的。

③2009年1月1日~2010年7月股权收购前，浙江美大、江苏美大、销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 2009年度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金 额	备 注
浙江美大	销售公司	212,307,905.98	环保灶
浙江美大	江苏美大	683,289.61	材料
江苏美大	销售公司	65,514,803.46	环保灶
合 计		278,505,999.05	

② 2010年1~7月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金 额	备 注
浙江美大	销售公司	115,373,235.12	环保灶
江苏美大	销售公司	37,422,965.78	环保灶
合 计		152,796,200.90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生在2010年7月股权收购之前，2010年7月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苏美大、销售公司变更为浙江美大全资子公司。

④知识产权许可使用

①专利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夏鼎将专利号ZL200620116767.1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置式建筑物烟道预留孔"无偿许可给美大有限使用。

报告期内，夏志生许可本公司及江苏美大使用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授权专利个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费用计算方式	专利许可费用
2009	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等19项专利	夏志生	美大有限	按销售金额的3%	6,370,490.34
	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等14项专利	夏志生	江苏美大	按销售金额的3%	1,969,628.21
2010.1-9	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等25项专利	夏志生	美大有限	按销售金额的3%	4,645,808.25
	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等17项专利	夏志生	江苏美大	按销售金额的3%	1,468,670.00

2010年9月30日之前，公司及江苏美大所使用专利技术均属夏志生拥有，根据公司与夏志生签署的专利权使用协议，公司及江苏美大每使用夏志生1项专利均须按销售金额的0.5%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后经夏志生与公司协商，公司及江苏美大无论使用多少夏志生所拥有的专利，均按销售金额3%的上限支付专利权使用费。

经核查，2010年9月30日前，夏志生仅许可公司及江苏美大使用其所拥有的集成灶产品有关专利，并未将上述专利许可给公司及江苏美大以外的任何人使用，2010年9月30日后，夏志生将其所拥有的与集成灶有关的全部专利无偿转让与公司，同时夏志生于2010年9月30日作出如下声明：1、2010年10月1日前，浙江美大和江苏美大使用本人名下的专利权均向本人支付专利权许可使用费，支付金额为浙江美大和江苏美大销售额的3%。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核心家族成员作为申请人/发明人/所有权人，拥有的与集成灶有关的专利权/申请权（含PCT专利）均无偿转让予浙江美大或其下属子公司。"

保荐机构认为，2010年9月30日前，公司及江苏美大使用的集成灶专利权主要由夏志生授权许可的方式有偿取得，2010年9月30日后夏志生将所有与集成灶相关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和江苏美大，并承诺其及其核心家族成员以后也不再拥有与集成灶相关的专利权，因此，夏志生许可公司及江苏美大使用专利权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

②商标无偿许可使用

A、受让商标前，美大集团许可本公司及江苏美大使用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美大集团无偿许可美大有限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签订时间
1	美大	[illegible]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美大集团	能源公司	2008.1
2		[illegible]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07.6.1
3	MEIDA	[illegible]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07.6.1
4		[illegible]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07.6.1
			美大集团	能源公司	2008.1
5		[illegible]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美大集团	江苏美大	2007.6.1
6		[illegible]	美大集团	美大有限	2007.6.1
			美大集团	能源公司	2008.1

B、受让商标权后，公司许可给太阳能公司使用

2010年12月10日，公司与太阳能公司签署了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将下列5项商标许可给太阳能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许可使用费为每项2万元/年，合计10万元/年。

2011年9月20日，公司与太阳能公司达成协议，鉴于太阳能公司决定关停，公司同意太阳能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至注销为止。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签订时间
1		[illegible]	浙江美大	太阳能公司	2010.[illegible]
2	美大花饭	[illegible]	浙江美大	太阳能公司	2010.[illegible]
3		102201	浙江美大	太阳能公司	2010.[illegible]
4	美大	[illegible]	浙江美大	太阳能公司	2010.[illegible]
5	MEIDA	[illegible]	浙江美大	太阳能公司	2010.[illegible]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

2009年度，本公司因职工宿舍热水供应的需求，向太阳能公司采购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合计发生金额249.230.77元，占2009年主营业务成本的0.20%。

②租赁

2010年10月1日，发行人与太阳能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发行人海国用（2010）第03784号土地上面积为9,855.3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太阳能公司使用，租期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租期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自2011年1月1日开始收取，年租金（含税）人民币827,850元。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根据公司与美大集团、夏志生、夏鼎和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借款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均向公司暂借资金，报告期内，关联人向公司暂借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情况如下：

①2005年至2007年，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2,750万元，2010年7月29日、8月31日，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分两笔将人民币2,750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323,835元。

②2005年及2008年，夏志生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202万元，2010年7月27日，夏志生向发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202万元，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26,289元。此外，2007年10月31日，美大有限向夏志生借款人民币750万元，该等借款美大有限已于2008年1月29日全部归还夏志生。2008年12月12日，夏志生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美大销售公司借款人民币550万元，该等借款已于2009年2月3日全部归还。

③2006年至2007年，夏鼎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218万元。2010年7月27日，夏鼎已将人民币218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26,326.2元。

④2005年至2008年，美大集团共计向美大有限借款人民币4,050万元。2010年7月28日，美大集团已将人民币4,050万元借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同时支付利息人民币485,138.40元。

④股权收购

根据2010年7月13日公司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按美大集团原始出资500万元，以货币资金受让美大集团持有的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2010年7月13日公司与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按美大集团原始出资3,600万元，以货币资金受让美大集团持有的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90%的股权。根据2010年7月13日公司与自然人夏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按夏鼎原始出资400万元，以货币资金受让自然人夏鼎持有的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10%的股权。

上述2项股权转让基准日均为2010年7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0年7月29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50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2010年7月31日起，销售公司和江苏美大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⑤资产收购及转让

① 土地所有权转让

2010年9月10日，美大集团与美大有限签署协议，美大集团将"海国用（2010）第0378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美大有限，转让价格按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正评（2010）第92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75万元，相应的财产权属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

② 房屋所有权转让

2010年9月11日，美大集团与美大有限签署协议，美大有限将建筑面积为888.24平方米的金工车间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美大集团，转让价格按照账面价值确定，为人民币70万元。

⑥担保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08年10月29日，太阳能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大有限和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2008年10月29日至2009年8月8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850万元。

② 2009年7月16日，太阳能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大有限和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2009年7月16日至2010年7月16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850万元。

③ 2010年7月30日，太阳能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大有限和交通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授信期限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7月30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

⑦专利权转让

①夏志生将其拥有的全部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及江苏美大。

2010年9月30日前，夏志生仅许可公司及江苏美大使用其所拥有的集成灶产品有关专利，并未将上述专利许可给公司及江苏美大以外的任何人使用，2010年9月30日后，夏志生将其所拥有的与集成灶有关的全部专利无偿转让与公司，同时夏志生于2010年9月30日作出如下声明：1、2010年10月1日前，浙江美大和江苏美大使用本人名下的专利权均向本人支付专利权许可使用费，支付金额为浙江美大和江苏美大销售额的3%。自2010年10月1日起，本人不再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核心家族成员作为申请人/发明人/所有权人，拥有的与集成灶有关的专利权/申请权（含PCT专利）均无偿转让予浙江美大或其下属子公司。"

② 夏鼎已于2011年1月将其名下专利号ZL200620116767.1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置式建筑物烟道预留孔"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⑧商标权转让

2010年6月22日，美大集团将其拥有的11项"美大"系列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2010年12月6日取得11项商标权核准变更文件。其中5项商标授权关联企业太阳能公司使用。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2011年2月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对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全体股东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确认发行人以后将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借贷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关联企业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也承诺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今后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独立董事赵敏、崔明刚、陆致远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浙江美大2008年度至2010年度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1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夏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41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海宁气门嘴厂调度员、副厂长；电器总厂副厂长、厂长；美大集团、太阳能公司、美大有限、销售公司、江苏美大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江苏美大的董事长、总经理	美大集团、太阳能公司董事长	52.52	4,725.00
夏 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7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俄罗斯"TECNIC-M"公司职员；俄罗斯"Alesha"公司职员；美大集团职员；北京国研网信息有限公司研究员；任美大集团董事、太阳能公司董事、巨哥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董事	美大集团董事、太阳能公司董事、巨哥公司董事	36.61	4,200.00
王培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64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海宁耀明电镀厂财务科长、主办会计；电器总厂厂长助理、财务科长；美大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长；美大有限、销售公司、江苏美大、太阳能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公司监事；宁波美大监事；任美大集团董事；太阳能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董事	美大集团董事、太阳能公司董事	25.75	870.75
徐建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海宁耀明电镀厂车间主任；电器总厂供应部长、厂长助理；美大集团董事，太阳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美大有限副总经理；江苏美大董事、副总经理；美大集团、美大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美大集团董事、太阳能公司董事	25.75	870.75
夏新明	董事	男	1969年	2011年1月-2013年9月	历任电器总厂职员；太阳能公司财务经理；江苏美大监事；美大集团财务负责人；太阳能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美大集团财务负责人、太阳能公司财务经理	-	23.56
柳万敏	董事	男	1963年	2011年1月-2013年9月	历任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海宁市虎伸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阳能公司供应科长；美大集团总经理、太阳能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太阳能公司总经理、美大集团总经理	-	11.77
赵 敏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1987年6月起一直在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培训工作；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浙江杭氧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浙江杭氧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93	-
崔明刚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	2011年1月-2013年1月	历任嘉兴县人民法院助审员；嘉兴县法律顾问处实习律师；嘉兴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6.93	-
陆致远	独立董事	男	1948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尔拉中学、中共莫旗委党校教师；中共莫旗委副书记；平湖市委常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组织部部长；中共海宁市委副书记、海宁市政协主席；中共嘉兴市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中共平湖市政协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6.39	-
马菊萍	监事	女	1964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副厂长；美大集团、太阳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美大有限董事；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监事，美大集团监事；江苏美大监事；太阳能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美大监事。	美大集团监事；太阳能公司董事。	25.75	810.00
颜国平	监事	男	1978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海宁市郭店镇万寿村支部委员，美大有限市场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25.51	23.56
蒋志洪	监事	男	1948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读桥蹊桥村联星队管理委员会委员；读桥蹊桥村支部书记；美大集团党支部书记、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董事	美大集团监事	8.16	-
夏 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78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本公司董事；美大集团董事，太阳能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监事	美大集团董事、太阳能公司监事	33.00	1,350.00
钟传良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	2010年9月-2013年9月	历任读桥新型装饰材料厂厂长；美大有限副总经理、董事，江苏美大监事，宁波美大监事；美大集团、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美大集团董事、江苏美大监事	38.00	188.45

注：表格中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系直接持股和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

夏鼎为夏志生之子，夏兰为夏志生之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美大集团成立于1995年9月13日，注册资本5,731.1万元，经营范围：节能产品、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器材、家电产品、制造、加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当前美大集团拥有2个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大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志生	20,058,851.68	35.0000	24	陆再龙	50,000.00	0.0872
2	夏 鼎	11,462,200.96	20.0000	25	柳万敏	50,000.00	0.0872
3	夏 兰	5,731,100.48	10.0000	26	金琴华	50,000.00	0.0872
4	王培飞	3,696,559.81	6.4500	27	韩为孝	50,000.00	0.0872
5	徐建龙	3,696,559.81	6.4500	28	李利霞	50,000.00	0.0872
6	马菊萍	3,438,660.29	6.0000	29	唐新云	50,000.00	0.0872
7	鲍逸鸿	2,865,550.24	5.0000	30	丁月红	50,000.00	0.0872
8	徐 红	2,876,521.53	5.0197	31	朱群美	50,000.00	0.0872
9	钟传良	800,000.00	1.3959	32	朱建安	40,000.00	0.0698
10	张江平	200,000.00	0.3490	33	沈宇强	40,000.00	0.0698
11	徐泽华	200,000.00	0.3490	34	沈伟波	40,000.00	0.0698
12	许水良	150,000.00	0.2617	35	陈永明	40,000.00	0.0698
13	祝晓梁	150,000.00	0.2617	36	王法林	35,000.00	0.0611
14	许晓洁	150,000.00	0.2617	37	王红良	35,000.00	0.0611
15	顾文虎	150,000.00	0.2617	38	徐吴祥	35,000.00	0.0611
16	徐荣康	120,000.00	0.2094	39	朱红军	30,000.00	0.0523
17	钟志华	120,000.00	0.2094	40	马金德	30,000.00	0.0523
18	朱金庆	120,000.00	0.2094	41	王志明	30,000.00	0.0523
19	夏新明	100,000.00	0.1745	42	顾国利	30,000.00	0.0523
20	金国贤	100,000.00	0.1745	43	陆方龙	30,000.00	0.0523
21	颜国平	100,000.00	0.1745	44	陈林惠	20,000.00	0.0349
22	金沈良	80,000.00	0.1396	45	夏 曜	50,000.00	0.0872
23	黄 波	60,000.00	0.1047	合 计		57,311,004.80	100.0000

注：出资比例部分小数点后保留4位经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美大集团（母公司）总资产11,643.79万元，净资产10,845.01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629.58万元。

自然人夏志生先生持有美大集团35%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31.5%的股份；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鲍逸鸿、夏鼎、夏兰合计持有美大集团70%的股份，间接占本公司发行前63%的股份；夏志生之子夏鼎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10%的股份。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73%的股份，夏志生及其家族核心成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530,078.19	212,837,015.41	165,544,382.40
应收票据	250,000.00	800,000.00	-
应收账款	2,018,590.57	422,228.83	1,650,926.32
预付款项	4,287,729.88	9,232,633.46	3,239,646.51
其他应收款	302,305.92	1,593,143.06	94,115,612.22
存货	25,720,982.03	29,391,307.58	35,021,038.46
流动资产合计	251,109,686.59	254,276,328.34	299,571,605.9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89,684.09	5,969,082.19	-
固定资产	145,085,521.01	137,554,823.44	133,929,739.35
在建工程	1,025,850.00	450,000.00	1,803,475.00
无形资产	56,761,932.34	28,701,592.05	15,171,82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15.10	177,142.51	283,89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818,402.54	172,852,640.19	151,188,935.31
资产总计	459,928,089.13	427,128,968.53	450,760,54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252,907.85	14,870,000.00	19,644,225.00
应付账款	25,437,190.54	23,811,505.50	24,860,489.64
预收款项	53,565,676.75	83,848,084.06	53,576,697.86
应付职工薪酬	8,270,355.05	6,243,618.47	2,547,813.60
应交税费